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持有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616,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的公司股东、董事苏雅拉达来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1%）；

2、持有公司12,915,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的公司股东、董事鲍恩东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4%）。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董事苏雅拉达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616,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公司股东、董事鲍恩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915,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苏雅拉达来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1%），鲍恩东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

减持)；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8、上述股东、董事均不属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董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苏雅拉达来先生、鲍恩东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